

附件 7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（7.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）的（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项目之青海湖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【方案编制】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大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55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大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注：

1.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对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不确定的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查询确定。